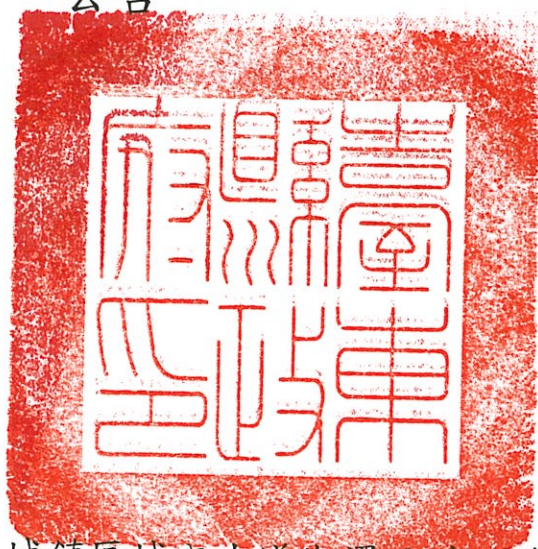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5012784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7月6日起至105年8月5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本縣轄內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所稱之河川區域，為本縣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縣長黃健庭